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霞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